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楼 10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 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德恒
法律
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3)第032号

致：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指派罗嫣律师、蒋周珂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反馈问询要求，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挂牌公司律师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已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公司利益。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众公司公告、安徽合力及张汉章出具的承诺、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根据安徽合力提供的承诺,安徽合力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包含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付账款)、非经营性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安徽合力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汉章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张汉章提供的承诺,张汉章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非经营性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张汉章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声明,公众公司根据以往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众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相关财务资料,截至公众公司声明出具之日,安徽合力及安徽合力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包含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非经营性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安徽合力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章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 _____

罗 嫣

经办律师: _____

蒋周珂

2023 年 9 月 18 日